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05 22:12:0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55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华苑),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来 斌, 男, 汉族, 1970年1月28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梁 飞, 男, 汉族, 1978年4月20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

被告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开发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和燕路25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与被告栖霞建设、金港开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北京嘉华苑于2006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栖霞建设、金港开发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其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应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撤回对被告栖霞建设、金港开发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 减半收取405元, 其他费用400元, 共计8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承担。

审 判 长 郑之平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茅?P晖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薛 荣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